

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老人福利服務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老人福利服務 2/2	
	英文	Senior Citizen Welfare Service	
適用學制	二技	必選修	選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學分數	2.0
適用系科別	社會工作系	學期/學年	下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四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就業途徑	專業職能
社會直接工作服務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老人個案工作，評估長者需求並提供支持性服務。 2. 執行團體工作，促進長者社會參與與支持系統建立。 3. 執行社區工作，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發展。
社會福利服務領域	提供老人福利服務，協助長者因應健康、經濟與生活適應問題。
社會福利與行政管理領域	參與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方案規劃與執行。
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領域	推動高齡政策、長照服務與社會倡議，促進社會正義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	專業職能 M (主要)	專業職能 A (次要)
老人福利服務	M：評估高齡者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與介入策略。	A：建立資源連結、跨專業合作與服務整合能力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理解人口老化趨勢與高齡社會發展。
2. 認識老人福利制度與服務體系之架構與運作。
3. 建立老人個案、團體與社區工作之基本能力。
4. 分析長者健康、經濟、照顧與社會參與等議題。
5. 培養長期照顧與高齡服務之專業知能。
6. 強化政策分析與服務設計能力。
7. 建立社會工作者於高齡社會之專業角色認知。

5. 課程描述

本課程以高齡社會為背景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探討老人福利制度、服務模式與專業實務，並透過案例分析與議題討論，使學生理解長者需求與服務策略，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介入能力。課程強調：理論與實務並重、政策與服務整合、高齡議題分析與應用。

5.1 課程說明

課程內容包含四大模組：

1. 概論模組：老人福利與老化理論

2. 基礎實務模組：個案、團體與社區工作
3. 實務議題模組：健康、經濟、教育與長照議題
4. 發展模組：政策、制度與未來趨勢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導論與老人福利概述	M(C1)	2
2-3	老人社會福利概論	M(C2)、A(C4)	4
4	老人特性與老化理論	M(C1)、A(C5)	2
5	老人社會工作理論	M(C2)	2
6	節日放假	—	—
7	老人社會工作實務	M(C2、C3)	2
8	老人個案工作	M(C2、C3)、A(C5)	2
9	期中考	M(C2)	2
10	老人團體工作	M(C3)、A(C5)	2
11	老人社區工作	M(C3)、A(C4)	2
12	老人福利政策與立法	M(C4)、A(C6)	2
13	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保障	M(C2)、A(C4)	2
14	高齡人口教育	M(C3)、A(C4)	2
15	老人長期照顧議題	M(C2)、A(C5)	2
16	高齡人口就業	M(C3)、A(C4)	2
17	老人社會工作發展與趨勢	M(C6)	2
18	期末考	M(C2)	2

說明：

- M（主要職能）：代表課程核心培養能力，如醫務社工之評估、介入與倫理。

- A (次要職能)：代表輔助性養成能力，如危機應變、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。
- C1 - C6 依附於社工系 UCAN 職能附件編碼 (如 C1 評估溝通、C2 評估家庭需求、C5 執行支持性服務等)。

5.3 教學活動

採多元教學方式以強化學生實務學習：

1. 課堂講授與理論說明
2. 小組討論與議題分析
3. 案例分析與實務應用
4. 書面與口頭報告
5. 英文影音輔助教學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出席與課堂表現 (20%) :每堂課皆會點名及隨機抽點，超過 4 節課以上未出席者，扣出席表現成績，累次加計扣。
2. 期中考 (40%) : (英文題型/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~20 分)
3. 期末考 (40%) : (英文題型/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~20 分)
4. 點名規定：上課 15 分鐘後出席的同學以遲到紀錄。

註：依據上課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，視情況調整評定標準或方式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針對缺課達三次以上、平時成績偏低或有學習困難之學生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- 以個別面談、課後輔導及電子郵件指導為主。
- 補救內容包含課堂重點複習、案例分析指導與報告修正。
- 需完成補救作業或參與補課討論以認列學習成效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每週日上午 11:00 - 12:00 (或另約時間)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栖 授課教師：林怡欣 助理教授

栖 校內分機：分機 4014

栖 Email：u580212@ms21.hinet.net

栖 研究室：台東專校